

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17573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17579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姜明安

页数：4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内容概要

《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》是姜明安教授近十年研究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成果的一个结集。作者认为，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二者具有密切的联系：法治思维决定新行政法，新行政法体现并促进法治思维。

作者同时也认为，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二者的内涵、外延、要素、功能、作用毕竟有诸多不同，故《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》对二者的研究大多是分开进行的，只有在少数场合下，作者才对二者同时进行综合研究。

关于“法治思维”，《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》探讨了其概念、成因、影响因素及其与法律手段、法治方式、法治环境的相互关系，以及培养公权力执掌者法治思维和提高公权力执掌者运用法治思维、法律手段、法治方式治国理政（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）能力的途径和方法。

关于“新行政法”，《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》研究了其表现形式、形成原因和发展趋势，特别探讨了转型时期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公法与公法理论对“新行政法”的影响，以及转型时期“新行政法”制度建设的目标与路径。

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作者简介

姜明安，汉族，1951年出生于湖南省汨罗市，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，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社会科学学部委员，兼任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，中国警察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，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，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等职。

姜明安是我国恢复高考后北大招收的第一届大学生，上大学前当过农民、当过兵，进过“五七”大学学习；1982年北大毕业后留校任教，先后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1987年、1990年、1994年和2000年曾先后赴美国华盛顿大学、英国剑桥大学、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（UCLA）进修或做高访学者。

姜明安的主要研究领域是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，其代表性著作有《行政法学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、《行政法概论》、《法治的求索与呐喊》（三卷本）等，曾主编全国高校法学核心课教材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（第一至五版）和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成果《行政执法研究》、《行政程序研究》等。

姜明安先后出版著作60余部，发表论文100多篇，其多部著作、论文获省部级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
自1992年起，姜明安教授享受国务院为有突出贡献专家颁发的政府津贴。

姜明安教授自1984年起即参加中国行政法重要法律、法规试拟稿的草拟。

曾参与的主要立法有：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条例》、《国家赔偿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立法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等；曾参与咨询、论证的重要立法有：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审计法》、《农业法》，《气象法》、《统计法》、《体育法》、《银监法》、《国防法》、《民办教育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等30多部。

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转型时期的法治 引言 发展、改革、创新与法治 再论法治、法治思维与法律手段 转型社会的社会监管机制转型 我国当前法治对策研究的重点课题与进路 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几点思考 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,建设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必须认真对待公民权利 公众参与与行政法治 第二编 新行政法与软法之治 引言 全球化时代的“新行政法” 新世纪行政法发展的走向 行政的“疆域”与行政法的功能 软法与软法研究的若干问题 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完善软法机制,推进社会公共治理创新 建设服务型政府应正确处理的若干关系 第三编 公法、公法学与政治文明 引言 论公法与政治文明 构建权利、权力的法治化博弈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 公法学研究的基本问题探析 正当法律程序:扼制腐败的屏障 程序正义与社会治理创新 第四编 转型时期的行政法制度建设 引言 扩大受案范围是行诉法修改的重头戏 行政执法的功能与作用 重视制度设计,保障《公务员法》立法目的的实现 行政规划的法制化路径 改革信访制度创新我国解纷和救济机制 行政补偿制度研究 突发事态下行政权力的规范 第五编 行政法的发展目标与路径 引言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、任务和路径选择 行政程序:对传统控权机制的超越 制定行政程序法应正确处理的几对关系 行政诉讼功能和作用的再审视 《行政强制法》的基本原则和行政强制设定权研究 完善行政救济机制与构建和谐社会 依法行政的重大进展与进一步推进的任务、措施 论行政裁量权及其法律规制

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决定行政执法质量，影响行政执法作用发挥的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主要包括三类素质：一是政治思想品质素质；二是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素质；三是法律知识、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方面的素质。

行政执法人员政治思想品质素质对行政管理秩序的影响是显著的。

首先，执法人员的品行对社会有表率作用，“民以吏为师”，执法者品行不正、行为不端，会给行政相对人作出坏的榜样，形成不好的民风。

其次，执法人员的品行影响执法的权威，“身不正而令不行”，执法者自己违法乱纪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遵纪守法是很难，甚至是不可能的，执法者执法语言粗野、行为恶劣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服从管理、令行禁止是很难，甚至是不可能的。

再次，执法人员品行不佳，会给违法犯罪分子提供施放“糖衣炮弹”，将其击倒和拉下水的机会。

违法犯罪分子、社会黑恶势力如认定、看准某执法人员是见钱眼开、见利忘义，见色忘乎所以的货色，即会通过“钱权交易”、“色权交易”将其收买，让这些腐败分子充当他们违法犯罪活动的“保护伞”。

至于某些执法人员不待他人拉下水，自己主动往“水”里跳——以权入股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，这种情况对于社会、经济秩序的危害更自不待言。

行政执法人员的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素质影响执法质量，从而影响行政管理秩序同样是显著的。

在现代社会，科学技术越来越发展，人们从事的各种社会、经济活动中，科技的含量越来越高。

行政执法人员是社会、经济活动的管理者和社会、经济活动秩序的维护者，如果其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素质不高，他就无法对相对人依法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，也无法对相对人从事的社会、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发现对社会、经济秩序和国家和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的可能的隐患，从而迅速、及时采取措施，制止、制裁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消除隐患。

同时，在现代社会，法律是很复杂的，执法者如果没有很好的文化素质，不可能正确理解所执法律的内容，从而在执法中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适用法律错误，甚至完全背离法律的目的和宗旨的情况发生。

<<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>>

编辑推荐

《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》是这一过程的记录和反映，并对这一过程中涉及的法理进行了提升和一般化。共分五编，包括：法治与法治政府、新行政法与软法之治、政治文明等内容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